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2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11
參、討論事項.....	13
肆、其他事項.....	17
伍、臨時動議.....	18
陸、散會.....	18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	19
二、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二、公司章程.....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2 樓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庫藏股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其他事項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10,722,532 仟元，相較於 113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12,540,793 仟元減少 1,818,261 仟元，減少 14.5%，雖油品事業及光電事業營收均成長，然營建事業因本期銷售案別規模較前期小而使整體營收減少所致，截至 114 年底合計有 83 處營運據點。

(2)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14 年度銷售金額與 113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產品	油品	營建	太陽能	儲能	其他	合計
114 年	7,740,744	1,783,779	940,926	54,918	202,165	10,722,532
113 年	7,157,679	4,165,940	869,662	34,193	313,319	12,540,793
增(減)數	583,065	-2,382,161	71,264	20,725	-111,154	-1,818,261
增(減)%	8.15%	-57.18%	8.19%	60.61%	-35.48%	-14.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722,532	12,540,793
營業毛利	1,980,856	2,826,455
稅後損益	152,471	475,25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45	2.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6	8.59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42.43
	稅前純益	34.35
純益率 (%)	1.42	3.79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35	1.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5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3. 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二)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三)持續投資佈局發展太陽能、儲能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四)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整合集團資源於旗下加油站陸續增設 EV 充電樁，打造「汽車新能源補給站」以墊高北基市場競爭力。

(五)持續布局投資不動產開發，以提升中長期營運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電動車市佔率逐年成長、人事成本逐年提高、人力資源嚴重不足、促銷活動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

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114 年油價前期呈現下跌，後期小幅波動情況，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電車成長、汽車耗油率大幅降低與道路品質提升，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仁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32,663,925元，擬配發1.2%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791,968元(其中提撥給基層員工百分之六十金額為新台幣1,675,181元)；及配發3%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6,979,917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 114 年度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實際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表：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申報資料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10/13	114/12/26	115/03/06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4/10/14-114/12/12	114/12/26-115/02/25	115/03/06-115/05/05
	買回區間價格	18.70-54.70 元	16.40-37.20 元	17.15-37.4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7,000,000 股	7,000,000 股	7,0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62%	1.62%	1.6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08,286,064 元	新台幣 432,089,887 元	新台幣 432,089,887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4/10/28-114/11/21	114/12/30-115/02/25	115/03/09-115/04/30
	實際買回數量	4,304,000 股	4,254,000 股	4,474,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	0.99%	1.05%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10,302,385 元	104,482,815 元	102,803,45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5.63 元	24.56 元	22.98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狀況執行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狀況執行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狀況執行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辦理減資完成	已辦理減資完成	買回間屆滿尚未辦理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定於 115 年 5 月 31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0.1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49,609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152,471,428
註銷庫藏股	(66,755,47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571,59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4,772,582)
可供分配盈餘	47,221,3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10 元/股)	(42,779,6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1,746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4 年度之盈餘。
2. 本次盈餘配股(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427,796,367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盈餘配股(息)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此致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本公司擬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5,559,273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427,796,367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三、謹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p>

	(以下略)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依序移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p>

		理人或受僱人。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本規則沿革

決議：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可能發生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育霖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順慶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韓佳憲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用(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鍾嘉村(註1)	210	0	4,200	35	4,420 2.9%	2,750	0	0	0	2,750	7,195 4.70%	無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高雄客運代表人：廖順慶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無
董事	高雄客運代表人：鍾育霖	310	0	2,100	110	2,460 1.61%	2,486	108	123	0	5,177 3.4%	5,237 3.43%	無
董事長	高雄客運代表人：鍾育霖	339	0	1,050	65	1,434 0.94%	375	0	0	0	1,809 1.19%	1,829 1.20%	無
董事	高雄客運代表人：李宗熹(註2)	210	0	1,050	75	1,300 0.85%	0	0	0	0	1,300 0.85%	1,335 0.88%	無
董事	高雄客運代表人：曾宜男(註3)	210	0	1,050	35	1,295 0.85%	0	0	0	0	1,295 0.85%	1,295 0.85%	無
董事	高雄客運代表人：謝安棋	210	0	1,050	45	1,305 0.86%	0	0	0	0	1,305 0.86%	1,305 0.86%	無
董事	高雄客運代表人：韓佳慧	193	0	0	100	233 0.15%	1,825	87	108	0	2,253 1.48%	2,313 1.52%	無

董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210	210	0	0	1,050	1,050	45	45	1,305 0.86%	1,305 0.86%	0	0	0	0	0	0	0	0	1,305 0.86%	1,305 0.86%	無
獨立董事	蔡佳瑜(註4)	273	273	0	0	1,050	1,050	25	25	1,348 0.88%	1,348 0.88%	0	0	0	0	0	0	0	0	1,348 0.88%	1,348 0.88%	無
獨立董事	侯淑惠(註4)	273	273	0	0	1,050	1,050	20	20	1,343 0.88%	1,343 0.88%	0	0	0	0	0	0	0	0	1,343 0.88%	1,343 0.88%	無
獨立董事	張志明(註4)	273	273	0	0	1,050	1,050	5	5	1,328 0.87%	1,328 0.87%	0	0	0	0	0	0	0	0	1,328 0.87%	1,328 0.87%	無
獨立董事	張仁郎(註4)	217	217	0	0	0	0	70	70	287 0.19%	287 0.19%	0	0	0	0	0	0	0	0	287 0.10%	287 0.19%	無
獨立董事	徐弘儒(註4)	217	217	0	0	0	0	85	85	302 0.20%	302 0.20%	0	0	0	0	0	0	0	0	302 0.20%	302 0.20%	無
獨立董事	潘維欣(註4)	217	217	0	0	0	0	85	85	302 0.20%	302 0.20%	0	0	0	0	0	0	0	0	302 0.20%	302 0.2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及酬勞管理辦法」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擬定建議，報請董事會議定，後續每年並得評估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鍾嘉村先生因個人工作事務繁忙，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辭任董事長職務，僅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經董事會決議推舉董事鍾育霖先生為董事長。鍾嘉村先生後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2: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怡倫女士接替李宗肅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任期自 115/01/01 起生效。

註 3: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於 115 年 04 月 28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建賢先生接替曾宜男女士擔任董事一職，任期自 115/04/28 起生效。

註 4: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獨立董事蔡佳瑜、侯淑惠及張志明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5 日卸任，新任獨立董事張仁郎、徐弘儒及潘維欣，任期自 114/05/26 起生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就偵辦涉及證券交易法案件，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搜索、扣押物品及訊問調查。該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偵查終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因涉嫌違反相關法令而遭檢調單位提起公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依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及評估，前揭案件對其財務業務及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1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油品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及多元支付)；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告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發展之多角化經營，已陸續跨足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再生能源開發服務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影響，故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告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房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5,800	3	531,53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6,600	-	25,937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79,166	1	47,873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七)、七及八)	3,304,293	20	3,446,211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06,083	3	177,990	1
	4,481,942	27	4,229,547	28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98,948	1	62,75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90,899	1	124,2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527,780	22	3,264,74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991,506	25	4,632,13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12,866	6	711,8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七及八)	1,718,484	11	1,106,772	7
1780 無形資產	14,025	-	3,210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七)	87,306	1	77,2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98,465	2	301,50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9,146	4	610,61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16,200	-	8,3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5,625	73	10,903,542	72
資產總計	\$ 16,127,567	100	15,133,0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3,430,832	21	2,115,230	1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05,777	2	503,476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17,736	2	456,483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7,612	4	432,869	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09,860	1	178,95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594	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3,782	1	99,736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406	2	250,246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69,118	1	42,862	-
	5,584,717	35	4,079,859	2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8,397	-	3,65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260,865	14	2,243,343	1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519,109	9	2,416,575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933,718	6	665,810	4
租賃負債—其他(附註七)	141,681	1	13,0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4,863,770	30	5,342,462	35
	10,448,487	65	9,422,321	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股本	4,277,963	26	3,693,135	25
資本公積	1,143,604	7	1,376,353	9
保留盈餘	308,339	2	647,333	4
其他權益	(50,826)	-	(6,053)	-
權益合計	5,679,080	35	5,710,76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27,567	100	15,133,08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育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8,033,166	100	5,924,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631,945	83	5,127,522	87
5900 營業毛利	1,401,221	17	797,28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2,809	12	740,938	12
6200 管理費用	101,192	1	112,4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1,023,991	13	853,323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377,230	4	(56,0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84	-	5,30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39,131	2	124,2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11,973)	-	(7,9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189,581)	(3)	(148,1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9,899)	(1)	551,9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338)	(2)	525,485	9
7900 稅前淨利	222,892	2	469,447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70,421	1	(5,807)	-
8200 本期淨利	152,471	1	475,25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82)	-	(3,4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48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64)	-	(3,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9)	-	(5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9)	-	(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773)	-	(3,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698	1	471,331	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1.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實收資本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3,264,419	1,784,301	142,928	1,737	157,990	302,655	(2,130)	5,349,245						
-	-	11,266	-	(11,266)	-	-	-	-	-	-	-	-	-
-	-	-	393	(393)	-	-	-	-	-	-	-	-	-
-	-	-	-	(32,644)	(32,644)	-	-	-	-	-	-	-	(32,644)
97,932	-	-	-	(97,932)	(97,932)	-	-	-	-	-	-	-	-
97,932	-	11,266	393	(142,235)	(130,576)	-	-	-	-	-	-	-	(32,644)
-	-	-	-	475,254	475,254	-	-	-	-	-	-	-	475,254
-	-	-	-	-	-	(503)	(503)	(3,420)	(3,420)	-	-	-	(3,923)
-	-	-	-	475,254	475,254	-	-	-	-	-	-	-	471,331
-	112,049	-	-	-	-	-	-	-	-	-	-	-	112,049
326,442	(326,442)	-	-	-	-	-	-	-	-	-	-	-	-
-	(195,865)	-	-	-	-	-	-	-	-	-	-	-	(195,865)
4,342	2,310	-	-	-	-	-	-	-	-	-	-	-	6,652
3,693,135	1,376,353	154,194	2,130	491,009	647,333	(6,053)	5,710,768						
-	-	47,525	-	(47,525)	-	-	-	-	-	-	-	-	-
-	-	-	3,924	(3,924)	-	-	-	-	-	-	-	-	-
-	-	-	-	(110,794)	(110,794)	-	-	-	-	-	-	-	(110,794)
313,916	-	-	-	(313,916)	(313,916)	-	-	-	-	-	-	-	-
313,916	-	47,525	3,924	(476,159)	(424,710)	-	-	-	-	-	-	-	(110,794)
-	-	-	-	152,471	152,471	-	-	-	-	-	-	-	152,471
-	-	-	-	-	-	(4,709)	(4,709)	(40,064)	(40,064)	-	-	-	(44,773)
-	-	-	-	152,471	152,471	-	-	-	-	-	-	-	107,698
313,916	(313,916)	-	-	-	-	-	-	-	-	-	-	-	-
36	156	-	-	-	-	-	-	-	-	-	-	-	192
(43,040)	(508)	-	-	(66,755)	(66,755)	-	-	-	-	-	-	-	(110,303)
-	81,519	-	-	-	-	-	-	-	-	-	-	-	110,303
\$ 4,277,963	1,143,604	201,719	6,054	100,566	308,339	(5,212)	(45,614)	(50,826)					5,679,0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892	469,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421	146,612
攤銷費用	2,006	2,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124	1,650
利息費用	189,581	148,120
利息收入	(7,984)	(5,301)
股利收入	(6,111)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899	(551,9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5)	-
租賃修改利益	(9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913	(258,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3)	10,551
其他應收款	(13,293)	67,035
存貨	140,651	(1,847,237)
其他流動資產	74,022	(5,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727	(1,774,891)
合約負債	(138,747)	67,9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743	(337,760)
其他應付款	30,903	30,672
其他流動負債	226,256	26,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155	(212,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882	(1,987,368)
調整項目合計	966,795	(2,245,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9,687	(1,776,022)
收取之利息	7,984	5,301
收取之股利	106,614	476,256
支付之利息	(170,600)	(122,291)
支付之所得稅	(632)	(15,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053	(1,432,712)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82)	(97,63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66)	(62,3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107)	(21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01)	(580,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5	(26,9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8,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2,821)	(2,3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4,1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530)	(126,85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63,835)	(54,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749)	(1,162,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5,602	1,667,8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7,699)	162,812
發行公司債	-	1,151,712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2,654,280
償還長期借款	(1,055,306)	(2,449,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597	(5,132)
租賃本金償還	(140,137)	(100,386)
發放現金股利	(110,794)	(228,5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0,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40)	2,853,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36)	258,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536	273,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800	531,5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就偵辦涉及證券交易法案件，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搜索、扣押物品及訊問調查。該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偵查終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因涉嫌違反相關法令而遭檢調單位提起公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依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及評估，前揭案件對其財務業務及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實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北基實業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油品銷售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及多元支付)；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告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為集團發展之多角化經營，已陸續跨足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再生能源開發服務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影響，故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告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房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1,051	4	1,145,71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19	-	621,82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四)及七)	644,181	2	719,5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53,599	-	371,19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七及八)	4,434,962	13	4,568,04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535,123	4	761,397	3
流動資產合計	7,990,235	23	8,187,780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98,948	-	62,75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70,644	1	124,2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5,554	1	229,343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64,14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9,515,328	57	19,150,421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107,464	9	2,948,69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400,726	1	104,13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85,275	1	280,207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15,292	-	136,4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86,217	2	715,64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49,614	3	672,8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406,616	1	469,97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15,824	77	24,894,832	75
資產總計	\$ 34,606,059	100	\$ 33,082,6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 3,640,302	11	2,375,986	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375,722	1	638,002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64,409	1	487,166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2,326	2	697,196	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829,404	2	1,513,22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994	-	277,90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89,785	1	252,156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7,283,983	21	300,37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10,938	1	111,568	-
流動負債合計	14,017,863	40	6,653,575	2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8,397	-	3,65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2,260,865	7	2,243,343	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七及八)	6,156,351	18	12,346,203	3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215,322	9	3,063,359	9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87,015	1	167,69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27,950	35	17,824,252	54
負債總計	25,945,813	75	24,477,827	74
權益(附註六(九)、(十八)及(二十二))：				
股本	4,277,963	12	3,693,135	11
資本公積	1,143,604	3	1,376,353	4
保留盈餘	308,339	1	647,333	2
其他權益	(50,826)	-	(6,05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79,080	16	5,710,768	1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981,166	9	2,894,017	9
權益合計	8,660,246	25	8,604,785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06,059	100	\$ 33,082,612	100



會計主管：韓佳釀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育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0,722,532	100	12,540,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8,741,676	82	9,714,338	78
5900 營業毛利	1,980,856	18	2,826,45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九)、(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321	10	1,028,618	8
6200 管理費用	233,321	2	230,826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1,276,632	12	1,259,402	10
6900 營業淨利	704,224	6	1,567,05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845	-	13,9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六)及七)	76,383	1	74,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六))	(159,511)	(1)	(13,2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六))	(421,054)	(4)	(353,08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5,932)	-	(20,2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269)	(4)	(298,534)	(2)
7900 稅前淨利	194,955	2	1,268,51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21,727	1	258,868	2
8200 本期淨利	73,228	1	1,009,65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69)	-	(3,4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69)	-	(3,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9)	-	(5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9)	-	(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478)	-	(3,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50	1	1,005,72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471	2	475,2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9,243)	(1)	534,397	4
	\$ 73,228	1	1,009,65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698	2	471,3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3,948)	(1)	534,397	4
	\$ 23,750	1	1,005,728	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1.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東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3,264,419	1,784,301	142,928	1,737	302,655	(2,130)	5,349,245	2,753,016	8,102,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66	-	(11,26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93	(3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644)	(32,644)	-	(32,644)	-	(32,644)	-	(32,6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97,932	-	-	(97,932)	(97,932)	-	-	-	(32,644)	-	(32,644)
本期淨利	97,932	11,266	-	(142,235)	(130,576)	-	(32,644)	-	475,254	534,397	1,00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5,254	475,254	(503)	-	-	(3,923)	-	(3,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3)	-	-	471,331	534,397	1,005,72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2,049	-	-	-	-	-	-	112,049	-	112,049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票股利	326,442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5,865)	-	-	-	-	(195,865)	-	-	-	(195,8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42	2,310	-	-	-	-	6,652	-	6,652	-	6,6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93,396)	-	-	(393,396)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693,135	1,376,353	154,194	2,130	647,333	(503)	5,710,768	(5,550)	2,894,017	8,604,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525	-	(47,52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924	(3,92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3,916	-	-	(110,794)	(110,794)	-	(110,794)	-	(110,794)	-	(110,7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916	-	-	(313,916)	(313,916)	-	-	-	(110,794)	-	(110,794)
本期淨利(損)	-	47,525	-	(476,159)	(424,710)	-	(110,794)	-	152,471	(79,243)	73,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2,471	152,471	(4,709)	-	(4,709)	(44,773)	(4,705)	(49,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09)	-	(4,709)	107,698	(83,948)	23,750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票股利	313,916	(313,916)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	156	-	-	-	-	192	-	192	-	192
庫藏股買回	(43,040)	(508)	-	(66,755)	(66,755)	-	(110,303)	-	(110,303)	-	(110,303)
庫藏股註銷	-	81,519	-	-	-	-	81,519	-	37,923	-	119,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33,174	-	133,1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981,166	-	2,981,16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277,963	1,143,604	201,719	6,054	308,339	(5,212)	5,679,080	(45,614)	2,981,166	8,660,2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955	1,268,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2,051	676,535
攤銷費用	19,709	18,90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124	1,650
利息費用	421,054	353,088
利息收入	(20,845)	(13,994)
股利收入	(12,726)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932	20,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7	1,3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554	3,658
租賃修改利益	(2,347)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0,923	1,061,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56,356	(271,3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428	(629,697)
其他應收款	215,931	214,360
存貨	131,819	338,604
其他流動資產	(371,611)	216,775
其他營業資產	60,998	(144,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8,921	(276,048)
合約負債	(122,757)	(477,4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130	(407,080)
其他應付款	(682,154)	433,563
其他流動負債	187,697	(198,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084)	(649,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63)	(925,871)
調整項目合計	1,327,760	135,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2,715	1,403,729
收取之利息	20,845	13,994
收取之股利	12,726	155
支付之利息	(408,027)	(281,178)
支付之所得稅	(295,069)	(136,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190	1,000,625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114)	(97,63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66)	(62,3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00)	(164,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268)	(2,159,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6	249,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572)	52,577
取得無形資產	(24,777)	(7,2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3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715)	(149,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50	(6,528)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55,523)	(1,534,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519)	(3,878,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4,072	1,913,8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62,280)	217,594
發行公司債	-	1,151,712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2,075,052	4,838,725
償還長期借款	(1,309,184)	(4,534,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597	(5,133)
租賃本金償還	(290,260)	(197,171)
發放現金股利	(110,794)	(228,5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0,3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2,616	(39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7,516	2,762,9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2)	(3,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35	(118,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716	1,264,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1,051	1,145,7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分為捌億捌千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8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423,542,367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3,553,356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91,712,913	21.65%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安棋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怡倫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賢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佳憲		
董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2,392,227	7.65%
獨立董事	張仁郎	0	0%
獨立董事	徐弘儒	0	0%
獨立董事	潘維欣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9.3%

